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4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魏慧芳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符合资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需资格条件和程序,认为公司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符合资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利率水平及付息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并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7.承销机构和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由公司原有股东配售。
8.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10.偿债保障措施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对外提供担保;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上市事项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12.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次发行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落实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以及修订、调整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限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体系与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承销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3.授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落实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以及修订、调整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限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体系与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承销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3.授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落实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以及修订、调整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限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体系与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承销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3.授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落实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以及修订、调整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限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体系与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承销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3.授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4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福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6日~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使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人士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晋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议案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议案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议案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议案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议案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议案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议案十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议案十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议案十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四)议案十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五)议案十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六)议案十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七)议案十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八)议案十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九)议案十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议案二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一)议案二十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二)议案二十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议案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定于2015年9月28日14:00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4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五)出席对象:
1.凡2015年9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网络投票系统
(一)登记时间:2015年9月24日~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2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请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投票系统,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本公司股票证券,股东以授权人委托的方式进行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需多次委托,该股票证券代码“362491”,投票密码“通鼎互联”;
3.投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0 |
| 2 |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次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投票,请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0 |
| 2 |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次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投票,请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0 |
| 2 |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次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投票,请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0 |
| 2 |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次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投票,请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0 |
| 2 |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次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投票,请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0 |
| 2 |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次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投票,请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0 |
| 2 |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次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投票,请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0 |
| 2 |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次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投票,请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0 |
| 2 |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次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投票,请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0 |
| 2 |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次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投票,请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